

(1)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並非根據許可證、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而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出現，則當局可安排張貼通知，飭令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該土地，通知可張貼在下列一處或多處地方—(由 1979 年第 56 號第 3 條修訂)

- (a) 該土地上或附近；或
- (b) 該土地上的任何財產或構築物上。

(2) 如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未有遵照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所飭令者而停止，則按當局指示行事的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有需要時由其他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協助)，可—

- (a) 將該土地上的任何人(如有的話)驅逐；及
- (b) 接管該土地上的任何財產或構築物。

(2A)不論第(1)款有何規定，凡—

- (a) 有構築物並非根據許可證、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而正在未批租土地上或土地上空建造；或
- (b) 已有構築物並非根據許可證、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而在未批租土地上建造，而當局合理地信納該構築物並無慣常及真正地使用，

則按當局指示行事的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有需要時由其他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協助)可無須發出通知，即行—

- (i) 將該構築物內的任何人驅逐或將其內任何財產移走；
- (ii) 拆掉該構築物；及
- (iii) 接管此等財產及接管因拆掉該構築物而得的任何財產。(由 1979 年第 56 號第 3 條增補)

(3) 根據第(2)(b)款或第(2A)(iii)款接管的任何財產或構築物，即成為政府的財產而不再受任何人在該財產或構築物中的任何權益所規限，並可按當局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將該財產或構築物拆掉或作其他處理。(由 1979 年第 56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4) 任何人並非根據許可證、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而佔用未批租土地，且在無合理辯解下，沒有遵從第(1)款所指的通知所飭令而停止佔用該土地，即屬犯罪。(由 2015 年第 3 號第 3 條修訂)

(4AA) 任何人如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在該人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0；及
- (b) 在該人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由 2015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4A)任何人—

- (a) 以任何方式參與在未批租土地上建造構築物的工作；或
- (b) 安排或指示在未批租土地上建造構築物，

而該構築物並非根據許可證、撥地契據或撥地備忘錄而建造者，該人即屬犯罪。(由 1979 年第 56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82 年第 46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15 年第 3 號第 3 條修訂)

(4B) 任何人如犯第(4A)款所訂罪行—

- (a) 在該人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
 - (i) 如作出有關違例作為的目的，是將有關構築物處置，以便為該人或他人圖利(圖利目的)—可處罰款\$25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ii) 如作出有關違例作為，是為任何其他目的—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在該人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
 - (i) 如作出有關違例作為是為圖利目的—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ii) 如作出有關違例作為，是為任何其他目的—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6 個月。(由 2015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5) 當局可向根據第(4)或(4A)款被定罪的人收回因根據第(2A)或(3)款拆掉財產或構築物以及行使本條所賦權力而招致或引起的任何費用。(由 1979 年第 56 號第 3 條修訂)

(6) 在就第(4)或(4A)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可應當局申請而作出命令，或主動作出命令，飭令被裁定犯該罪行的人繳付第(5)款所述的費用。(由 2015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7) 除根據第(4AA)及(4B)款就有關罪行對某人施加的罰則外，可另行向該人進行追討，或針對該人作出命令，以收回第(5)款所述的費用。(由 2015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